

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内差旅费、住宿标准的通 知》(青财行字〔2021〕1903号)

省级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，增强省内差旅住宿标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(详见附表)，请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地区	住宿费标准			旺季浮动标准				
	省级及相当职务	厅(局)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其他人员	旺季期间	旺季上浮地区	省级及相当职务	厅(局)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其他人员
西宁市		400	250	6-9月	西宁市		750	530
海东市	600	300	250	5-9月	海东市	900	450	375
海西州	600	300	250	5-9月	海西州	900	450	375

海南州	600	300	250	5-9月	海南州	900	450	375
海北州	600	350	250	5-9月	海北州	900	525	375
黄南州	600	350	250	5-9月	黄南州	900	525	375
玉树州	600	350	300	5-9月	玉树州	900	525	450
果洛州	600	350	300	5-9月	果洛州	900	525	450